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15年2月4日 第1150173308號簽准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二)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4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目的：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制與中央政策，提升志願服務績效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實施期程：採每2年評鑑1次，本次評鑑資料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評鑑對象：113年1月1日前備案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六、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核心指標(70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一、法定應辦事項 (40分)	(一)每半年報送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	8	
	(二)每年報送志願服務年度成果報告表。	4	
	(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領有 <u>電子紀錄冊</u> 人數占志工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 \geq 95\%$ ：4分 2. $90\% \leq X < 95\%$ ：3分 3. $85\% \leq X < 90\%$ ：2分 4. $X < 85\%$ ：0分	4	
	(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u>基本資料</u> 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達95%以上：基本資料包括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4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五)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u>社綜類服務時數</u> 資料建置。	4	
	(六)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u>基礎、社綜類特殊訓練</u> 資料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100%：4分 2. 95%≤X<100%：3分 3. 90%≤X<95%：2分 4. X<90%：0分	4	
	(七)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u>保險</u> 資料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100%：4分 2. 95%≤X<100%：3分 3. 90%≤X<95%：2分 4. X<90%：0分	4	
	(八)每半年參與社綜類小隊聯繫會報情形。	8	
二、組織管理 (13分)	(一)訂有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2	
	(二)召開單位志工會議。	4	
	(三)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激勵與表揚。	3	
	(四)訂定與執行單位「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場」。	2	
	(五)提供單位志工福利措施(如：規劃志工聚餐、旅遊、禮品等)。	2	
三、志願服務申請 獎勵情形(7分)	(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二)申請 <u>臺南市</u> 志願服務獎勵。	2	
	(三)申請 <u>衛生福利</u> 志願服務獎勵。	2	
	(四)申請 <u>全國性</u> 志願服務獎勵。	1	
四、服務績效 (10分)	(一)志工人數成長情形。	5	
	(二)配合社會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如：辦理大型活動、投入救災等)。	5	

(二)特色指標(30分)：考量各運用單位組織與服務內容之多樣性，故設立該特色指標，組別分為「創意/特色、高齡志工及管理」3組，由受評單位擇其優勢，報名單一組別，以呈現該受評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特色。

組別(3擇1)	特色項目之重點概述
<p>一、創意/特色組：係指聯結社會資源提出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靈性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成效。</p> <p>二、高齡志工組：係指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如代間融合、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等成效。</p> <p>三、管理組：係指運用單位雖未具以上2組別之推動成效，惟整體組織運作管理完善。</p>	

七、評鑑方式：

(一)評鑑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3至5人，組成志願服務評鑑小組。

(二)受評單位分組：考量受評單位間差異性，分為下列各組辦理評鑑

- 1.人民團體組。
- 2.社區發展協會組。
- 3.公部門(含社會局)、基金會組。

(三)審查方式：

- 1.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瞭解受評單位建置資料情形。
- 2.由受評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3.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四)評分與獎勵方式：

1.針對各獲獎之受評單位，進行公開表揚，評分及獎勵方式如下：

組別	一、人民團體組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基金會組
評分與獎勵	(一)採分組評鑑，各組按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獲獎名額如下：		
	評分等第與名額	說明	
	1.優等獎(3名)	1.獎勵：頒發獎勵金17,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1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1名，共計3名。
	2.甲等獎(6名)	1.獎勵：頒獲獎勵金11,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2-3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2名，共計6名。
	3.特殊表現獎(6名)	1.獎勵：頒獲獎勵金5,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4-5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2名，共計6名。
(二)上開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鑑小組決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調整獲獎名額或從缺。		

2. 其他獎勵：

- (1)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且評鑑分數達70分以上，優先獲得116-117年領冊志工保險補助。
- (2)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科辦理教育訓練之報名權。
- (3)獲獎單位得列為本市志願服務績優觀摩單位。
- (4)獲獎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培力參加全國性或全市性績優團隊選拔。

八、**辦理期程**：規劃詳如下表，本局將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及函文通知受評單位，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之。

階段	預計辦理時間	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115年5-6月	「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資料準備教育訓練」	透過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各1場次，使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內容進行相關檢視及準備。
第二階段	115年7月	提供評鑑資料	請各受評單位將評鑑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於 本(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 上傳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第三階段	115年8-9月	審查評鑑資料	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第四階段	115年10-11月	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	獲獎單位由社會局進行表揚活動，另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社會局與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